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216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魏淑華

債 務 人 關文婷

債 務 人 沈佳立

一、債務人關文婷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柒萬伍仟肆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五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關文婷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肆仟壹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關文婷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沈佳立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